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九次及第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臨時主席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楊浩然議員*

(第二部分－正式會議)

委員

彭家浩議員*

楊哲安議員*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嘉賓名單：

第 3 項

沈忠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文志超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葉宏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 3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第 6 項

馬健儀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5/暢道通行
盧振中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9/暢道通行

第 7 項

林潤禧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山頂
-------	------------

第 8 項

林潤禧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山頂
何漢棟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區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JP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吳詠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註：出席整個會議]
黃恩光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歡迎

(下午 3 時 03 分至 3 時 07 分)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梁子琪先生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由於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職位同時懸空，根據《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4(7)條，會議需要在出席的委員會成員當中，選出一名議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會議。由於區議會副主席楊浩然議員在與秘書處的初步溝通中曾表達會競選臨時主席，為表公平，將由其本人以民政事務專員身分主持會議的第一部分，即有關臨時主席的選舉。他詢問楊浩然議員是否有任何補充。

2. 楊浩然議員表示沒有補充。

第 1 項：通過第一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3 時 07 分)

3. 各委員對「第一部分 - 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會議議程沒有意見，專員宣布通過會議議程。

第 2 項：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

(下午 3 時 07 分至 3 時 10 分)

4. 專員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不記名形式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方式選出委員會臨時主席。在席委員沒有意見。他請委員就選舉委員會臨時主席作出提名。

5. 楊浩然議員舉手示意有意角逐委員會臨時主席。

6. 由於沒有其他候選人，專員宣布楊浩然議員當選為是次會議的臨時主席。根據《常規》第 34(7)條，臨時主席將主持是次會議，並享有《常規》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一切權力。由於《常規》並未提及會議前後臨時主席除主持會議外的其他主席權力，故秘書處將會繼續按《常規》第 7(2)條的做法，在日後相關的委員會會議前，先擬備議程和傳閱會議文件。如秘書處在會議的三個淨工作日前接獲過半數議員對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的書面或口頭反對，則有關討論事項或文件須予撤銷。

7. 專員表示「第二部分－正式會議」將交由委員會臨時主席楊浩然議員主持。秘書會將暫擬議程提交予臨時主席考慮及批准。

第二部分－正式會議

歡迎

(下午 3 時 10 分)

8. 臨時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二部分的會議，並表示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

第 1 項：通過第二部分會議議程

(下午 3 時 10 分)

9. 臨時主席宣布通過會議議程。

第 2 項：通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交運會第五次會議紀錄、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交運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交運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下午 3 時 10 分至 3 時 11 分)

10. 在席議員就有關會議沒有任何意見，臨時主席宣布委員會通過第五次、第七次及第八次會議紀錄。

第 3 項：第八次會議續議事項查察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50/2021 號)

(下午 3 時 11 分至 3 時 13 分)

11. 臨時主席請委員會備悉文件。他表示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交運會第八次會議上，委員曾討論「建議改善西區海濱長廊附近行人路接駁及用地」(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34/2021 號)，亦建議再次邀請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他詢問委員是否將此議題設立為交運會的常設事項。在席委員一致表示毋須設立，臨時主席宣布有關議題不會設立為常設事項。

第 4 項：臨時主席報告

(下午 3 時 13 分至 3 時 14 分)

12. 臨時主席表示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 2021 年 8 月尾)，有關報告已於會前轉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討論事項

常設事項

第 5 項：常設事項(i) - 「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項目工程進度簡報

(下午 3 時 14 分至 3 時 16 分)

13. 臨時主席表示相關部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

14. 楊哲安議員建議此議題無需作為常設事項，在本次會議亦無發問及其他意見。

15. 臨時主席表示中環隧道入口的路線較為複雜，他請部門作出跟進，同時亦保留此常設事項，並再次邀請部門出席會議。

第 6 項：常設事項(ii) -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西區項目的最新進展(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2/2021 號)

(下午 3 時 16 分至 3 時 22 分)

16. 路政署工程師 9/暢道通行盧振中先生介紹「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中西區項目的最新進展，計劃下共有 16 個項目在中西區內推展，其中的 11 個項目已經完成及 5 個項目正在推展。「橫跨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81)及「橫跨羅便臣道近慧豪閣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35)的工程合約正進行招標，工程預計在本月份內開展，而近慧豪閣行人天橋的樹木早前在颱風期間受到破壞，現時已經移除。「橫跨干諾道中近海傍警署的行人天橋-2 號升降機」(結構編號 HF119) 的擬建升降機工程，需要實施臨時交通措施，包括臨時封閉一段干諾道中的行車道，受影響車輛將會臨時改用旁邊的電車軌行車線。路政署就臨時交通措施與電車公司尋求共識，以盡快開展工程。路政署亦正與規劃署及地政總署等相關部門，就「橫跨紅棉路近力寶中心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40)與其鄰近的發展項目進行協調，以制訂工程方案及施工時間表。另外，就委員會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會議同意將「薄扶林道及士美菲路交界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HS22)納入「第二階段計劃」的項目，路政署已安排工程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設計。

17. 彭家浩議員詢問「第二階段計劃」是否仍有一個推展項目的限額，並由議員提出建議地點，他續詢問部門會否提交其他建議項目。

18.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5/暢道通行馬健儀先生表示，署方視乎議員或市民的實際需要，屆時再作考慮。

19. 彭家浩議員詢問部門是否完成「第二階段計劃」的項目，才會進行「第三階段計劃」。

20.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政府在 2012 年推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擴展計劃」，並邀請各區區議會就公眾建議項目，分別選出三條公共行人通道作優先推行。隨後政府在 2016 年推出「第二階段計劃」，並邀請各區區議會在符合計劃範疇的公眾建議中，各自選出不多於三條現有行人通道作為「第二階段計劃」的推展項目。政府隨後在 2018 年再推出「第三階段計劃」，為餘下公眾建議的行人通道展開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以作推展，而中西區區議會在「第二階段計劃」已選出兩條公共行人通道。

21. 彭家浩議員詢問有否「第三階段計劃」，以及由何人提出建議。

22.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第三階段計劃」是為推展「第二階段計劃」後餘下的公眾建議項目，進行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研究，以推展當中的可行性項目。

23. 彭家浩議員詢問「第二階段計劃」及「第三階段計劃」的分別。

24. 路政署馬健儀先生表示主要是分階段去進行，而中西區的情況是有「第二階段計劃」的項目，但並沒有「第三階段計劃」的相關項目。

25. 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需保留此常設事項。在席委員一致同意毋須保留，臨時主席宣布此常設事項將會取消，並在有需要時邀請部門出席。

第 7 項：有關低車速限制區和交通緩行裝置的相關事宜，以改善行人行車安全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3/2021 號)

(下午 3 時 23 分至 3 時 28 分)

26. 彭家浩議員詢問部門是否在深水埗偉智街，推行低速限制區的試行計劃。

27. 運輸署工程師/山頂林潤禧先生表示有關計劃正在進行，署方會視乎試行計劃的結果，研究在聖士提反里、巴丙頓道或其他位置設立低速限制區的可行性。

28. 彭家浩議員詢問每小時 30 公里低速限制區，是否適合設立於聖士提反里，一般也在人流及車流繁忙的地方設立限制區，他表示在聖士提反里加設交通標誌也能改善問題，並指深水埗試行計劃的結果可用作參考。

29. 楊哲安議員詢問試行計劃的時間表及部門何時提交報告。

30. 運輸署林潤禧先生表示相關計劃將於本年內完成，屆時署方會檢討計劃，以及研究是否適合於聖士提反里及巴丙頓道設立限制區，並加設相關配套以改善行人步行環境。

31. 楊哲安議員表示地利根德里的路面狹窄，他建議部門一併考慮該位置設立限制區。

32. 臨時主席表示此文件收到三項動議，因提出動議的議員已經辭任，故文件內的動議即屬無效。

第 8 項：山頂區交通改善措施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6/2021 號)

(下午 3 時 28 分至 3 時 32 分)

33. 楊哲安議員表示有不少駛往羅便臣道方向的駕駛者，在駛進黃格時才看到交通燈，以至不小心違反交通規則，他建議擴大黃格範圍。另外，他詢問部門有否到場視察車輛響號的情況，亦希望部門能提供清晰回覆，以了解會否設立禁喇叭區。

34. 運輸署林潤禧先生表示在七月底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要求，以擴大黃格範圍。另外，署方會檢討設立禁喇叭區的可能性，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進行諮詢。

第 9 項：要求山頂纜車有限公司及相關政府部門盡力保育第五代纜車，日後能讓市民近距離接觸及入內參觀 (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 47/2021 號)

(下午 3 時 32 分至 3 時 33 分)

35. 臨時主席表示部門及公司未能派員出席。

36. 彭家浩議員請秘書將其問題轉交相關部門及公司。他詢問會否保留第五代纜車，並放置在近堅尼地道路軌旁，以開放予旅客或市民參觀。另外，他詢問放置在近堅尼地道路軌旁的確實位置。

37. 臨時主席表示因提出動議的議員已經辭任，故文件內的動議即屬無效。

第 10 項：「巡迴探訪區內各長者服務單位 2020-2021」 - 長者提出有關交通及運輸的意見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 4/2021 號)

(下午 3 時 33 分)

38. 臨時主席表示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已呈交委員，並請委員閱悉。

第 11 項：善用分流道路減擠塞 便利小巴司機及乘客
(中西區交運會書面問題第 5/2021 號)

(下午 3 時 34 分)

39. 臨時主席表示各部門的書面回覆已呈交委員，並請委員閱悉。

第 12 項：其他事項

(下午 3 時 34 分至 3 時 39 分)

40. 彭家浩議員表示因提交文件的議員已經辭任，故部分文件沒有在會議上討論，他希望秘書處將部門的書面回覆傳閱予委員。

41. 臨時主席詢問部門有否作出回覆。

42. 秘書表示部分部門已作出回覆，並於會後傳閱相關文件予委員。

43.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傳閱文件。另外，他表示有不少部門缺席會議，並詢問缺席的原因。

44.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黃恩光先生表示，秘書處已在會前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但部分部門表示該項目已完結、沒有其他更新或已提交書面回覆。秘書處會繼續與部門保持聯絡及邀請部門出席會議。

45. 楊哲安議員表示他希望政府進行補選，以提供反映民意的平台。另外，他表示本次會議十分流暢，希望民政處將此情況反映予其他部門，並請他們重新考慮出席會議。

46.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再次邀請部門出席會議，以免影響區議會運作，並希望部門在日後就缺席提交詳細解釋。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下午 3 時 39 分至 3 時 41 分)

47. 臨時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8 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11 月 3 日。因應議員數目減少，他建議將兩個會議安排於同一日進行。

48. 楊哲安議員同意有關建議，若日後議程加長，可再作調整。

49. 臨時主席請秘書處就會議日期作出調整，並盡量將會議安排於同日的下午。

50. 民政處黃恩光先生表示會後再作安排。

51. 臨時主席表示主要可視乎文件的數量而作安排。

52. 會議於下午 3 時 41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通過

臨時主席：楊浩然議員

秘書：湯穎希女士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